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25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9102  
聯絡人：楊宛芝  
電 話：04-3706174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學）字第100052648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01年度上半年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案，將於100年11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度上半年執行期間為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審慎規劃。
- 二、依據前揭要點第三點（一）規定：「每校每年度申請計畫，以二隊為上限，且志工人數不得少於十人。」為避免學生自行上網申請未知會學校，請各校承辦人自行上網填寫相關申請資料，避免將權限交由學生自行處理。
- 三、依據前揭要點第三點（四）規定：「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相關補助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次採網路登錄申請，請各校至逢甲大學網站（網址：<http://www.eas.fcu.edu.tw>-業務E化申請系統-教育部學產基金志願服務申請）下載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並將檔案上傳



，各校將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是否成功及完整。為考量系統資料彙整、轉換等作業時程，本次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00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請各校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聯絡人：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吳依軒先生，連絡電話：04-24517250\*2243）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本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

100/09/15  
10:01:36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提議事項：

1. 陳國政上傳之(中台系統)

2. 請有志申請單位，依事承說明辦理

組員邱靜儀

林金珠  
9/9

組長劉光南

加合社服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097